

北华大学附属医院医用纯水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北华大学附属医院医用纯水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高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上邮箱报名)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9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20250820-CG01-G-C;
2. 项目名称: 北华大学附属医院医用纯水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9.6 万元;
5. 标段划分:

包号	标段名称	简要采购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备注
01包	北华大学附属医院医用纯水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01包	医用纯水机, 详见第三章“磋商技术要求”	1台	4.00	
02包	北华大学附属医院医用纯水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02包	医用离心机, 详见第三章“磋商技术要求”	2台	4.60	
03包	北华大学附属医院医用纯水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03包	压力灭菌器, 详见第三章“磋商技术要求”	1台	1.00	

备注: 本项目可以兼投兼中。

6. 采购需求: 采购性能可靠、技术先进、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如 YY、GB、GMP 等)的设备, 满足检验科及输血科日常检测、样本处理、试剂制备、血液储存和灭菌的核心业务需求, 保障检测结果的

准确性与生物安全；

7.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付产品（场地满足安装需求后，30 天内完成调试，并交付正常使用。由于中标人的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完工或者货物(服务)不能正常交付使用而影响医院正常运营的，逾期 1-5 日内按货款的 0.5%/天扣除，逾期 6-20 日内按货款的 1%/天扣除，逾期 21 日及以上扣除总货款的 30%。如遇不可预测因素导致延期不能正常交付，经采购人同意后，以协商结果为准)；

8.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质量标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提供的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应和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一致，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10.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合同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应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投标人所投设备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相应的备案凭证）。

3.3 所投设备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管理的，第二、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国家药监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第一类

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国家药监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以上证书均处于有效期内。

3.4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5 财务要求：申请人近三年（2022年-至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2年至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申请人成立日期在2022年-2024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2024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01月01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6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近三年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无行贿犯罪行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3.8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9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3.10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3.11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合同分包。

3.12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必须是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唯一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整个采购活动中不得更改委托代理人。（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每个环节，被授权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29日至2025年09月04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至16时00分；

地点：中高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

方式：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将下列材料发至下述邮箱[发送以下材

料清晰可辨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的 PDF 格式进行获取磋商文件，将材料发送至 1289086563@qq.com 邮箱后请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件标题获取 XX 项目文件材料-供应商单位全称），经审核符合资质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将会收到登记表，供应商按要求填写登记表后，将电子版 PDF 格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磋商文件电子版发送至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的邮箱，即获取成功。

（1）针对本项目及对应编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2）企业《营业执照》。

售价：磋商文件售价 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 248 号吉林日报副楼 4 楼吉利招第四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9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 248 号吉林日报副楼 4 楼吉利招第四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2.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北华大学附属医院官网》上发布。

3. 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北华大学附属医院

地址：吉林市船营区解放中路 12 号

联系人：李夏男

联系电话：0432-62166177

2. 采购代理机构：中高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高新开发区硅谷大街3355号超达创业园8幢510号房

联系人：张鑫

联系电话：1890448852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鑫

联系电话：18904488525

北华大学附属医院招标采购管理中心

2025年8月28日